

他是上海一家餐馆的老板,打扮讲究;她是他的员工,只会写自己名字,也是他的隐婚妻子。结婚半年后他们开启了一次游轮之旅——

妻子意外坠海 他竟催要死亡证明



图①:2021年6月24日,检察官到事发船只勘查现场。
图②:2021年6月24日,检察官通过船上监控录像调查案发当日情况。
图③:2021年7月6日,大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尸检报告进行文案审查。



曾于2004年和2016年因犯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刑满释放后在上海经营一家餐馆。2016年,李某环来店打工,二人由此相识,并于2020年10月23日登记结婚,第二次离婚后她便一直在上海打工。

某环的亲属,其父亲和哥哥听到噩耗时,显得既震惊又困惑。他们对李某环乘船出游并意外坠海一事感到难以置信,而且他们根本不知道李某环已经结婚。李某环的父亲告诉警方,李某环曾有过两段婚姻,育有一儿一女,为养家糊口,第二次离婚后她便一直在上海打工。

陪同李某环亲属前来的还有一位邹某男子,他说认识李某。听说二人结婚,邹某也十分惊讶,当初正是他将李某环介绍到李某的餐馆做服务员的。邹某表示,二人从外貌、学识等各方面都极不般配。李某,44岁,未婚,在上海经营着一家餐馆,条件不错,而李某环46岁,带着一儿一女,容貌普通且不擅交际。按照邹某的说法,以李某的条件,不乏其他可追求的异性,为何偏偏选择李某环?

“据办案民警回忆,辨认尸体时,李某曾一度情绪异常激动,试图用身体遮挡死者面部,阻挠警方查看。”李丰念说,警方想通过尸检确定案件性质,却遭到李某坚决反对,为此只好做李某环家属工作。最终,李某环的父亲和哥哥同意进行尸检。

2021年5月12日,大连市公安局指派刑侦支队4名法医对尸体进行了全面检验,确认李某的死因是溺水;其右眼上脸青紫肿胀,皮下组织出血,球结膜片状出血,眼部伤痕符合徒手殴打形成;其口唇黏膜、右颊部损伤符合捂闷形成,这些损伤均为生前伤。

“我们和警方再次查看监控视频,发现案发前死者面部完好无损。在那个隐蔽的角落,究竟发生了什么?”董立群说道,“我们也能隐约觉得,李某环的坠海绝非一场单纯的意外,而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案,但要指控李某构成故意杀人罪,需要扎实的证据链形成闭环。”

侦查初期,李某始终摆出一副无辜的姿态,但在得知所有大额保单均已被警方掌握后开始慌乱,辩称只因平日妻子做事马虎,想买个保障,同时强调自己在上海的餐饮生意做得很好,没必要为保险金杀妻。

而调查结果却截然相反:李某及其父母生活穷困潦倒,债台高筑,他们在上海租房居住,

为了核实时二人的关系,警方联系了死者李

落网

层层剥开的谎言

经查,李某的籍贯是辽宁省昌图县,其

无任何房产,在昌图老家仅有一套价值3000元至5000元、面积为35平方米的平房,而且他经常拖欠餐馆员工工资,还欠供货商、亲友的钱款,信用卡透支款项从未偿还。

“经查,包括行政罚款、个人欠款及信用卡欠款等,李某的债务已达50万余元,其父母亲欠款14万余元,自2018年至案发前,李某及其母亲始终被限制高消费。”李丰念介绍说,“也有证据证实,李某环名下的信用卡是李某在使用,他曾联系多家贷款公司想用李某环的名义贷款,但没有成功。”

李某环的好友屈某及另一家餐饮店老板证实,李某环生前曾向她们抱怨,李某不仅欠她工资,还扣留她的身份证件及手机,她想与外界联系,只能偷偷另买了一部手机。

证据 “零口供”定罪

“李某的作案动机很明显,李某环坠死后,他给保险公司打电话,谎称妻子意外落水身亡,因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等相关申请材料,才没有获得保险赔偿。”周一凡说。

2021年7月20日,大连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未遂)对李某批准逮捕。“李某环尸检报告提到的伤情是否由徒手打击以外的因素形成,以及李某环坠海的姿态是否符合自然落水,是本案最关键的问题。”周一凡说,“我院司法鉴定中心对尸检报告进行了文证审查,并在查看现场照片、逐帧分析现场轨迹视频和落水视频后,要求侦查机关委托专业机构对上述问题作出进一步鉴定。”

“专业鉴定机构认定,李某环坠海前,其白色衣服形成的白色像素与李某黑色西装形成的黑色像素多次探出缩回,动作存在关联,且其脸部伤情排除徒手击打以外的因素形成。这些足以证明李某环坠海前,李某对她实施了暴力。同时李某环坠海时的空中姿态有明显翻转,从力学角度分析,被害人落水形态符合在蹲姿状态下从其上身部位施加外力造成。”李丰念介绍说,“至此,即使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本案所有证据链已经形成了完整闭环。”

2022年1月19日,大连市检察院对李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李某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侵犯他人生命权;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骗取保险金,情节特别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未遂),应当数罪并罚。7月5日,大连市中级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未遂)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万元。李某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24日,辽宁省高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6月16日,最高法核准死刑。

社会万象

假警察巧设桃花局 真骗术专坑有情人

刷短视频时遇到身着“警服”、谈吐正直的“民警”主动私信搭讪,没想到是别有用心之人凭借精心打造的身份光环和甜言蜜语,实施诈骗活动。9月8日,经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向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8月,向某化名“向军”,冒充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自己身着“警服”的视频,精心营造人民警察形象。其通过私信结识了郑某,刻意透露自己在“警队工作”,在夷陵区拥有两套房产等虚假信息,进一步强化自己的人设,骗取郑某的信任并与对方确定了恋爱关系。就在两人“感情”正浓时,向某虚构“为母亲操办百岁寿宴需资金周转”的事由向郑某借款1.6万元。不久后,向某突然失联,郑某意识到被骗,通过向某以前发给她的地址找到向某的老家,自行将上述钱款追回。

2025年3月,向某故技重施结识了李某,以共同生活为由与李某确定恋爱关系后,先后虚构“本人车辆被撞急需修车费”“母亲生病住院急需医疗费”“母亲去世需要丧葬费”等一系列理由实施连环诈骗,骗取李某共计1.78万元。半个月后,向某突然失联,意识到被骗的李某报警。

6月13日,向某被抓获归案。经查,“警服”系向某在劳保店买的保安服,民警身份系向某捏造,那些所谓的人设和悲惨遭遇,全是他诈骗的剧本。8月26日,夷陵区检察院对其依法提起公诉。

(蒋长顺 谭美玲 李理)

千余斤生蚝不翼而飞 原来是盗贼深夜下手

自家养殖的特有品种生蚝,竟悄然现身附近海鲜市场,直到今年3月22日,家住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的郝先生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一个月来不翼而飞的千余斤生蚝,不是被亲友携走,而是遭人盗窃。因盗窃生蚝的孙某、吕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近日,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对两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郝先生在自家水塘养殖了一些特有品种生蚝,与附近养殖户养殖的生蚝在外形特征上有明显差别。自2025年2月开始,郝先生遇到一桩怪事:这些生蚝还未成熟到可以售卖的程度并未出售,可他每次清点生蚝数量时,总会发现比之前要少一些。由于水塘地处偏僻,周围也没有监控,郝先生以为是亲友携走了生蚝,也就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3月22日,郝先生在附近的海鲜市场购物时发现,某个档口销售的生蚝外形跟自己养殖的特有品种生蚝一模一样。想到自家不断“消失”的生蚝极有可能是被他人偷走变卖了,郝先生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次日,盗窃生蚝的孙某、吕某被抓获归案。据两人供述,他们见郝先生的水塘平日无人看管,便心生贪念,自备工具多次于天黑后前往水塘偷偷运走生蚝共计1300多斤,变卖给不知情的海鲜档口和饭店,获利3000余元。

6月17日,公安机关将孙某、吕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移送至龙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孙某、吕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属于初犯,且共同赔偿被害人损失8000元并取得谅解。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近日,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对孙某、吕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周洪国 刘燕妮)

线上诈骗线下取钱 投资骗局花样翻新

投资黄金、充值返现、股票投资……诈骗分子借助上述理由诈骗多名被害人钱财,为了将诈骗的钱款拿到手,他们在境外聊天软件发布“线下取现金,黄金可以获取报酬”的招募消息,并通过让被害人将钱款放在指定位置或交给上门取现人员等方式,指挥招募人员接送、转移赃款,事后给予参与人员接转钱款总额的2%至5%作为报酬。

2025年3月,家住山西省陵川县的张女士收到一个陌生快递,扫描里面宣传单上的二维码后加入一个微信群聊,点击群聊内链接下载了一款软件,经软件“活动员”推荐后开始投资理财。因前期小额投资均有返款,张女士便在“活动员”推荐下开始大额投资,但此时没有了返款。软件“指挥员”以张女士操作失误需要修复数据为由,要求张女士准备现金并线下交付,张女士按要求将现金50万余元放置在指定位置,随后现金被李某等人取走。

同年3月,家住太原市的王先生在看直播时有人私信告诉他有一个股票投资平台,他观察一段时间后决定投资。该平台“指导员”告诉王先生投资必须现金入账,入账的方式是工作人员上门取现,王先生便将30万元交给了前来取现的马某。

通过这样的方式,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亢某接受境外上线指使,安排李某、马某、古某前往全国7省10市县,取走10名被害人的被骗资金,帮助上线转移诈骗赃款420余万元。

8月1日,陵川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亢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李某、马某、古某三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2000元。

(吴杨泽 王鹏翔)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